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鄭鴻儒

相 對 人 陳劭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票字第1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票據上金額18萬元抗告人業已清償完畢。抗告人清償完畢後遂要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本票，惟相對人誣騙稱系爭本票已遺失，抗告人相信相對人所言，豈料相對人事後復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抗告人並收到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4號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94年台抗字第1046號等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法院僅審查本票之形式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審究其實體法律關係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聲請本票裁定強制

01 執行，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裁定卷第
02 15頁）；；且系爭本票形式上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
03 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業經本院調取原裁
04 定全卷審閱無誤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。至抗
05 告人前揭抗告事由，縱認屬實，乃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參照前
06 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
07 訴，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
08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
09 解決，而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意旨
10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2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3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連發

16 法 官 魏玉英

17 法 官 林敬展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0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1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3 書記官 張梨香